

迈科瑞茂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3 月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投资于我司管理的“迈科瑞茂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方正东亚·迈科 1 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贵州瑞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瑞茂公司以其对贵州独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 5 亿元债权对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本资管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我司现就本资管计划财产变现情况作如下披露：

一、本次信息披露事项

1、融资人还款进展

在本资管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根据融资人实际还款情况实施分配，我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投资人分配 3.9474% 的本金，上述款项均已向投资者分配。后续，我司将积极通过各种措施督促融资人尽快落实资金。

2、融资人后续还款安排

目前，融资人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筹集资金争取尽快落实资金兑付，但因资金归集较为缓慢，时间节点仍不确定。



二、运作期间管理情况说明

我司作为管理人进行了如下工作：

1、要求融资人制定还款方案，与融资人签署《贵州瑞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债务展期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展期协议》”），明确展期期间还款安排，向担保人出具《通知函》，通知其继续履行相应担保义务；

2、督促跟踪还款进度，根据《债务展期协议》发函催告融资人尽快筹集资金归还本资管计划本金及收益；

3、与融资人保持电话、微信联系，并多次派人赶赴融资人当地进行催收，督促融资人和担保人尽快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

4、由于融资人未按《债务展期协议》的承诺还款，我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融资人及担保人多次发送了《律师函》，要求融资人偿还相应款项；

5、本资管计划与融资方及担保方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一审开庭审理，被告方当庭提出和解，我司就和解方案征询投资者意见后，于2020年12月25日与被告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6、就融资方未按和解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我司已经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案件已于2022年2月16日正式立案。2022年8月我司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

在执行中查明并查封被执行人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5台车辆，查封期限为两年（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另外虽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车辆和房地产，但均不具备处置条件。除此之外，再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五年内，法院将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法院将依法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剩余义务；

7、2023年4月19日武汉中院作出执行终结裁定，我司可在两年内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8、关于融资人的还款计划和兑付重大进展，及时、积极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9、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我司将继续积极督促融资人尽快落实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本息兑付。

三、风险揭示

1、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等因素，可能对本资管计划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国家对政府项目、基础设施的宏观调控政策包括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政策、相关土地出让政策、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等，可能对相关担保方、实际融资人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资管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实际融资人、相关担保方可能存在或有负债、担保、行政处罚或诉讼等事项，该等或有事项的存在会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

实际融资人、相关担保方可能发生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从而影响其履约能力，进而影响本资管计划利益。

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在本资管计划项下资产未全部变现前，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持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继续积极督促融资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若您有任何疑问、问题，或需要我公司协助办理的事项，欢迎您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0292118。

特此公告！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